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應備文件

**申請對象**：設籍且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者。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消費支出**36,861**元

 （24,574\*1.5倍=3**6,861**元）

 二、動產：應計算人口合計未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每增加1人，增加新臺幣**25**萬

 元。

 三、不動產：家庭總收入應計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732**萬元

 (公告現值)。

 四、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應計人口範圍**：

1. 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配偶、父母、所有子女【含已出嫁、未出嫁、離婚

 女兒】）。

1.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

子女………）。

 03.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04.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為未

 滿16歲、因身心障礙重度以上致不能工作或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

 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

 教學之學校者，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範圍。

**應檢附文件**：

 01.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02.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乙份。

 03.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存簿紀錄**半年**支出明細影本各乙份(**需刷新**)。

 04.申請人印章及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05.戶內有身心障礙者：需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乙份。

 06.戶內有國中以上（含國中生）在學學生：需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需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07.戶內人口有公教、軍人之優惠存款者：需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優

 惠存款證明。

 08.戶內人口有具領月退休人員：需附支領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同時符合申請各項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得擇一領取。

**補助金額**：

1. 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4,036**元。
2. 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5,420**元。

**審查期間**：案件受理申請並備件齊全後翌日起算三十至四十五工作天(依實際財稅查調為主)

**備註：若仍有疑義，請洽詢本所社會課04-25222106轉709張小姐**

 1130102